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行政诉讼复习资料五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73984.htm

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 (一) 上诉及受理 当事人上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：一是上诉必须针对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、裁定，其中裁定只限于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和管辖异议的裁定。二是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必须是一审程序中的当事人。如一审法院作出判决、裁定后，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，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。三是必须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。根据规定，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天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天。四是上诉方式必须合法。即当事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提起上诉，并按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。五是上诉必须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起。上诉既可以通过原审法院提出，也可以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。(二) 上诉案件的审理 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，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，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。对事实清楚的上诉案件，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实行书面审理。但当事人对原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有争议的，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楚的案件，则必须开庭审理。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，应当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，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。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处理：
：(1)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的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(2)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、

法规错误的，依法改判。(3)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，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。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、裁定不服的，可以上诉。【把注册会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